

上海市青浦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廉租房租金补贴项目
2. 新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补贴项目
3. 住宅建设供水电气配套费用项目
4.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
5. 物业服务行业抗疫补贴
6. 2023年房管局完工未结算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青浦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房屋、住房制度改革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及相关工作，拟订住房建设、住房保障等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组织协调和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预判预报、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销售备案、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等房地产业交易相关主体及行为管理。负责商品房交易资金监管，以及房地产开发、经纪等的行政管理。3、负责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筹措、房源管理、分配供应、使用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申请准入和复核退出、公有住房出售、公有住房租金调整等工作。参与制定保障性住房相关价格和租金标准。4、负责房屋租赁管理，落实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培育市场主体，推进代理经租业务，加强租赁服务，完善行业规范，强化监督管理，实施住房租赁企业备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开展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分析。组织编制区域租赁住房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租赁住房新建、改建、转化等房源建设筹措协调工作。5、负责各类房屋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推进物业服务市场发展。负责商品房专项维修资金归集、日常使用的指导与监督。6、负责各类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老旧住房隐患处置工作。组织编制旧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旧住房修缮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实施。负责住宅修缮工程的行业监管，指导各类房屋的修缮改造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城市更新和既有房屋的功能完善。负责优秀历史保护建筑的日常保护管理。参与历史风貌区建设项目的管理。7、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依法征收与补偿工作。协调推进国有土地上企事业单位征收补偿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公益性项目房屋协议置换的行业指导和管理。8、负责组织编制住房配套设施建设等专业规划，参与住房建设基地详细规划方案、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以及土地招拍挂文件中相关建设指标的确定，对土地供应、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提出意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负责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负责为住宅服务的市政、公用设施以及住宅公建设施建设过程的监管。9、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处理私房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宗教房产代经管理等相关工作。10、负责指导监督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协同国资部门，按照功能性、公共性、专业性的要求，加强服务承接方专业服务指导和专项考核。11、负责房屋产权管理、楼盘表和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工作，维护楼盘表及房屋面积数据库。12、负责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房屋管理等执法及协助执法工作。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4、职能转变。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要加强对街镇房屋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推动街镇落实房屋管理各项工作。加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代理经租、物业管理等基层服务和管理，协助做好矛盾纠纷调处、综合执法等工作。协助街镇开展房屋法规政策的业务培训。15、有关职责分工。（1）.与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负责住宅（含附属设施）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后的质量安全监管。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房屋（含附属设施）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2）.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集体土地征地房屋补偿工作。（3）.与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的职责分工。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负责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保护点与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重叠的保护管理。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和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重叠的保护管理。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管理合力。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以及下属5家事业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 上海市青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3.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4.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5. 上海市青浦区住宅发展中心
6. 上海市青浦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指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指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财政专项资金”、“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0622.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12.03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项目变动较大，政府性基金项目较2022年增加1412万元，新增（地方教育附加补助）青浦区智慧物业专业技能提升项目、房产市场预售资金监管等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622.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2.0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项目变动较大，一次性项目预算减少2074.56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1412万，经常性项目增加2408.6万元。其他收入预1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政府性投资项目由政府拨款收入调整至其他收入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支出预算50622.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12.03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事业单位绩效调控线的调整和社保基数的调整，人员经费比2022年增加了680.64万元，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比2022年增加了69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9622.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2.0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3758.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16.9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事业单位绩效调控线的调整和社保基数的调整，人员经费比2022年增加了680.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增加661.56万元，项目经费中更新中心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项目增加882.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5863.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4.8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建配套水电气补贴项目比2022年预算减少了1763.33万元，公建配套补贴项目比2022年预算增加了556.3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32.4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教育附加补助）青浦区智慧物业专业技能提升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24.0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26.4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30084.5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外的专用项目支出及政府性基金的公建配套项目支出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8254.7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相关项目支出以及预算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6. “其他支出”科目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房管局完工未结算项目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96,221,282	一、教育支出	324,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237,584,32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0,69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58,636,96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64,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	300,845,225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2,547,25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支出	10,000,000
四、其他收入	10,000,000		
五、财政专项资金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自筹资金			
收入总计	506,221,282	支出总计	506,221,28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自筹资金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24,000.00	324,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24,000.00	324,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24,000.00	32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0,699.00	9,240,699.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0,699.00	9,240,69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1,100.00	1,201,1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0,440.00	930,4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9,439.00	4,739,439.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9,720.00	2,369,7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4,100.00	3,264,1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4,100.00	3,264,1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61,523.00	961,523.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2,577.00	2,302,57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845,225.00	300,845,225.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45,713.00	39,545,713.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0,760,118.00	10,760,118.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785,595.00	28,785,595.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858,600.00	58,858,6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43,000,000.00	43,000,000.00						
212	08	07	廉租住房支出	3,858,600.00	3,858,60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自筹资金
类	款	项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00.00	12,000,0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9,778,360.00	199,778,360.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9,778,360.00	199,778,36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62,552.00	2,662,552.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62,552.00	2,662,5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47,258.00	182,547,258.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8,116.00	2,458,11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58,116.00	2,458,116.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8,089,142.00	48,089,142.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8,089,142.00	48,089,142.00						
229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9	99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06,221,282.00	496,221,282.00			10,000,0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24,000.00		324,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24,000.00		324,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24,000.00		32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0,699.00	9,240,699.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0,699.00	9,240,69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1,100.00	1,201,1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0,440.00	930,4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9,439.00	4,739,439.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9,720.00	2,369,7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4,100.00	3,264,1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4,100.00	3,264,1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61,523.00	961,523.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2,577.00	2,302,57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845,225.00	39,545,713.00	261,299,512.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45,713.00	39,545,713.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0,760,118.00	10,760,118.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785,595.00	28,785,595.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858,600.00		58,858,6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43,000,000.00		43,000,000.00
212	08	07	廉租住房支出	3,858,600.00		3,858,6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00.00		12,000,0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9,778,360.00		199,778,360.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9,778,360.00		199,778,36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62,552.00		2,662,552.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62,552.00		2,662,5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47,258.00	2,458,116.00	180,089,142.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8,116.00	2,458,11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58,116.00	2,458,116.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8,089,142.00		48,089,142.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8,089,142.00		48,089,142.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9	99		其他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06, 221, 282	54, 508, 628	451, 712, 65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7,584,322	一、教育支出	324,000	32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58,636,9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0,699	9,240,6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64,100	3,264,1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300,845,225	42,208,265	258,636,96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2,547,258	182,547,258		
收入总计	496,221,282	支出总计	496,221,282	237,584,322	258,636,96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24,000.00		324,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24,000.00		324,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24,000.00		32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0,699.00	9,240,699.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0,699.00	9,240,69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1,100.00	1,201,1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0,440.00	930,4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9,439.00	4,739,439.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9,720.00	2,369,7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4,100.00	3,264,1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4,100.00	3,264,1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61,523.00	961,523.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2,577.00	2,302,57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208,265.00	39,545,713.00	2,662,552.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45,713.00	39,545,713.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0,760,118.00	10,760,118.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785,595.00	28,785,595.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62,552.00		2,662,552.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62,552.00		2,662,5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47,258.00	2,458,116.00	180,089,142.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8,116.00	2,458,11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58,116.00	2,458,116.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8,089,142.00		48,089,142.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8,089,142.00		48,089,142.00
合计				237,584,322.00	54,508,628.00	183,075,694.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8,636,960.00		258,636,96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858,600.00		58,858,6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43,000,000.00		43,000,000.00
212	08	07	廉租住房支出	3,858,600.00		3,858,6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00.00		12,000,0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9,778,360.00		199,778,360.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9,778,360.00		199,778,360.00
合计				258,636,960.00		258,636,960.00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2023年度本单位无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98,627	45,398,627	
301	01	基本工资	5,175,281	5,175,281	
301	02	津贴补贴	3,763,896	3,763,896	
301	03	奖金	2,506,651	2,506,651	
301	07	绩效工资	15,704,645	15,704,64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9,439	4,739,43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9,720	2,369,7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4,100	3,264,1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7,506	587,50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58,116	2,458,11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9,273	4,829,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7,671		6,937,671
302	01	办公费	2,396,100		2,396,1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70,000		70,000
302	05	水费	240,000		240,000
302	06	电费	325,000		325,000
302	07	邮电费	247,000		247,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64,693		864,693
302	11	差旅费	150,000		1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10,000		310,000
302	14	租赁费	831,628		831,628
302	15	会议费	17,000		17,000
302	16	培训费	19,000		19,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7,000		37,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21,770		621,770
302	29	福利费	509,760		509,76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0		48,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120		237,1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0		13,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3,630	2,143,630	
303	02	退休费	2,131,540	2,131,540	
303	05	生活补助	3,600	3,6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90	8,490	
310		资本性支出	28,700		28,7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8,700		28,700
合计			54,508,628	47,542,257	6,966,371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8.50		3.70	4.80		4.80	696.6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及车辆保险，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3.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下属1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96.6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47.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20.22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48.3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24.3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5171.2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7万元，主要是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空调等。

住房保障中心廉租房租金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指符合国家住房保障有关规定，由政府提供政策优惠，按照有关标准建设，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限制使用范围和处分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面向本市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的保障性生活住房。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本市廉租房政策标准的通知》（沪府发〔2013〕25号）和《调整和完善本市廉租房政策标准的通知》（沪府办〔2017〕3号）文件精神，廉租房配租面积为申请家庭（含单身人士，下同）已有住房面积与廉租房保障面积的差额面积。廉租房保障面积按照人均居住面积10平方米计算。廉租房租金配租申请家庭配租面积不足居住面积15平方米的，按照15平方米计算。每月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租金补贴95元。廉租房实物配租的租金补贴，列入区（县）年度廉租房资金预算。

三、实施主体

各街道负责申请对象资质和条件的审核、公安局对申请对象的户籍进行调差、房管局对住房进行调查、房管局保障中心进行复审并负责资金拨付、民政局对资产进行调查。

四、实施方案

在具体项目开展过程中，先由街道对申请对象的资质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到公安局对申请对象的户籍进行调查，到房管局对住房的情况进行调查，到民政局对资产进行调查，初审后，将申请对象资料交由住房保障中心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由住房保障中心将补贴对象进行汇总后，交房管局确定后，申请资金的拨付。最后，由保障中心通过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对象的房东账户中。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廉租房租金补贴1515000元、实物配租房补贴14950000元。其中：市级补贴（政府性基金）3858600元。

七、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项目总目标：2023年按计划及时发放至少200户廉租房租金补贴，有效降低困难人群租房成本，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难问题，低收入家庭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项目年度目标：建立健全青浦区“四位一体”、租赁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继续扩大受益面，确保廉租对象应保尽保，逐步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不断改善居住品质，提升困难群体的幸福感。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廉租房租金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46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46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46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65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2023年按计划及时发放至少200户廉租房租金补贴，有效降低困难人群租房成本，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难问题，低收入家庭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建立健全青浦区“四位一体”、租赁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继续扩大受益面，确保廉租对象应保尽保，逐步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不断改善居住品质，提升困难群体的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补贴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5号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难问题缓解人群覆盖率	>=90%	
			低收入家庭住房难问题解决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新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适应城市发展要求，满足城市居民对于居住环境的需求，提升社区居住条件和公建配套环境，根据《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文件，公建设施按核定面积每平方米2800元安排资金。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青浦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房管（2017）33号]文件，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开发商完成项目交付后向房管局提交项目资料申请包干造价资金补贴：房管局初审后向财政提交资料并联席区财政局实地考察：财政确认项目无误后落实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到房管局账上后由房管局联系开发商办理资金拨付完成补贴手续。

四、实施方案

根据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预交付申报表情况，列入2023年公建补贴预算的项目共14个，补贴面积计10383.1平方米，补贴标准为2800元/m²，共涉及补贴资金2907.26万元。2022年由于疫情原因，夏阳街道01-01动迁房项目计划的公建配套交付推迟到2023年，因此该项目266万元预算于22年预算核减，追加在23年预算中。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新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补贴项目预算为31732624元。

七、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项目总目标：适应城市发展要求，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加强住宅配套建设，全面提高本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建设的整体水平，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完善社区配套设施，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项目年度目标：全年及时发放14个项目的补贴资金，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本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设施的整体水平，小区居民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1732624.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1732624
	其中：财政资金	317326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732624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适应城市发展要求，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加强住宅配套建设，全面提高本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建设的整体水平，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完善社区配套设施，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全年及时发放14个项目的补贴资金，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本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设施的整体水平，小区居民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公建配套用房按期交付率	=100%
			新建小区的公建配套水平	达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
			公建配套工程设施完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住宅建设供水电气配套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清理规范本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又要适应和满足住宅小区新的配套要求,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范围,扩大至住宅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保障市政配套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

二、立项依据

按照《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文件,2021年3月1日起缴纳配套费的住宅项目,水电气接入工程按征收配套费住宅建筑面积供水每平方米25元、供电每平方米62元、供气每平方米30元定额安排资金拨付给相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包干使用。独立选址的免缴配套费住宅项目,水电气接入费用在征收的配套费收入中按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城中村项目、大型居住社区和其他配套费包干项目,水电气接入费用可以由负责实施市政公建配套建设的相关单位,参照定额标准直接拨付给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截止今年8月,根据区2022年第一、二批次已出让地块开发进度、2022年第三、四批次计划出让地块情况以及规资局用地科关于2023年土地出让计划低于2022年度总量50%的口径(具体出让计划暂未明确),另考虑到地块计划出让的不可确定性,按照出让时间顺序递减折算,预计明年用于拨付市政专项定额资金共0.92亿,其中水0.2亿,电0.484亿,气0.236亿。

三、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文件,水电气企业要向区房管局提出水电气专项资金申请,区房管局根据已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每季度按定额结算水、电、气专项资金额度,联合区财政做好对水电气企业的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四、实施方案

水电气企业在每季度第三个月准备相关申请资料向区房管局提出接入工程费用资金申请,区房管局根据已核定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住宅项目,按季度及相关定额标准向区财政局提出拨付申请,区财政局将接入工程费全额直接拨付至水电气企业专户。针对独立选址免缴配套费的项目,区房管局要做好项目统计,并按定额落实好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手续;城中村及大居包干项目,区房管局要及时对接并要求负责落实市政工程的配套单位,参考定额直接付给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区房管局要做好对水电气企业接入工程的考核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住宅建设供水电气配套费用项目预算为168045736元。

七、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项目总目标: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范围,扩大至住宅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保障市政配套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

项目年度目标:全年及时发放水电气配套资金,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本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设施的整体水平,小区居民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住宅建设供水电气配套费用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8045736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8045736
	其中：财政资金	1680457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045736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范围, 扩大至住宅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 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 保障市政配套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		全年及时发放水电气配套资金资金, 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 提升本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设施的整体水平, 小区居民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公建配套工程完工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业主满意度	>=85%
			小区业主有责投诉	0起

抗疫物业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关于对本市物业服务行业抗击疫情工作给予分档定额补贴的指导意见》(沪建房管联【2022】525号)、《青浦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对我区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防疫支出予以财政补贴。

二、立项依据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市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对照《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重振，执行《关于青浦区全力抗疫支持复工复产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对物业服务行业的防疫和消杀支出。

三、实施主体

按照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浦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落实2022年物业服务行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给予分档定额补贴。

四、实施方案

补贴资金由各区落实，采用一次性发放方式。切实保障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和一线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抗疫物业补贴项目预算12623600元。

七、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项目总目标：切实保障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和一线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有效缓解物业企业资金压力、激发防疫工作热情。

项目年度目标：及时、准确发放各项补贴，有效保障抗疫工作顺利实施，补足物业企业资金缺口，一线人员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抗疫物业补贴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6236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6236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23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236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切实保障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和一线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有效缓解物业企业资金压力、激发防疫工作热情。		及时、准确发放各项补贴，有效保障抗疫工作顺利实施，补足物业企业资金缺口，一线人员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抗疫工作保障率	=100%
			抗疫工作完成率	=100%
			资金缺口补足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线人员满意度	>=90%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办理政府补贴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建【2020】28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重点缓解老年人出行不便的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效益。政府按照加装电梯施工金额的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28万/台。

二、立项依据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人民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的提高。当前社会有相当一部分老年人正居住在没有电梯的多层住宅中，这部分人群加装电梯的实际需求日益凸显。政府相关部门逐步推进无障碍城市化工作，同时出台了相关政策、若干指导意见，以及解决旧有建筑加装电梯技术上问题的重要标准。根据这些指导意见，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解决老年人出行不便的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实施主体

市级资金结算方式：根据文件的规定，市区结算政府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先行拨付。区财政局完成资金拨付手续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年度将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区财政。

四、实施方案

2023年预计申请财政补贴资金的加梯项目有43台，按代建单位申报时间节点估算，上半年申请财政补贴24台，下半年申请财政补贴19台。按照目标任务22年加梯项目完工30台，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完工进度，无法完成22年度财政补贴申请，因此这部分项目都将转入23年的加梯项目预算中。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项目预算10992552元。其中市级资金共计262552元。

七、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项目总目标：为进一步适应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求，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我区着力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工作，并按照相关配套文件精神，结合住宅小区实际情况，以及解决旧有建筑加装电梯技术上问题的重要标准。

项目年度目标：全年完成34台加装电梯补贴发放工作，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加装电梯成本降低效果显著，相关小区高层老年人出行便捷性提升，居民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992552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992552
	其中：财政资金	109925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92552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为进一步适应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求，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我区着力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工作，并按照相关配套文件精神，结合住宅小区实际情况，以及解决旧有建筑加装电梯技术上问题的重要标准。		全年完成34台加装电梯补贴发放工作，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加装电梯成本降低效果显著，相关小区高层老年人出行便捷性提升，居民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加装电梯数量	=34台
		质量指标	资金补贴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装电梯成本降低效果	显著
			相关小区老年人出行便捷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85%

2023年房管局完工未结算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全区范围内 1996 年（含）以前建成的住宅小区综合改造，基本实现三类房屋（直管公房、售后公房、系统公房）全覆盖。采取制定总体综合改造计划，依据一小区一方案的实施要求，落实综合改造工作。在三年内分别按照 40%、40%、20%年度改造任务实施完成，让旧区换新颜，让百姓得实惠。

二、立项依据

围绕住宅小区综合改造“戴帽、整容、换胆、供水、整区”的总体要求，在 2017 年改造试点的基础上，全区将全面启动老旧住宅小区的综合改造工作。通过改造，从根本上改善老旧住宅小区居住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实现改造区域整体“安全、优美、有序、宜居”的目标。同时，结合青浦历史文化风貌，实施保留保护建筑修缮，充分传承和延续历史文脉，加快推进我区住宅小区“美丽家园”的建设。

三、实施主体

对 1996 年（含）以前建成的建设标准不高、公建配套设施落后、功能不全的老旧住宅小区进行综合改造，以达到居民环境的整体提升。围绕“美丽家园”建设为中心，推进老旧住宅小区房屋主体共有部位和公共区域改造全覆盖，针对性地落实特殊修缮项目。

四、实施方案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是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改造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综合改造年度计划制订和改造项目上报，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评审、开工方案审核、立项报建、合同备案等工作。各街镇是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改造的建设主体，负责做好实施改造小区的现状调查摸底、居民意愿征询、修缮科目确定、项目推进协调、长效管理等工作。区房屋管理有限公司是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改造的实施主体，负责做好改造方案的编制，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全过程监管，工程建设单位及工程后评估考核工作。各街镇是住宅小区综合改造的建设主体，负责改造项目区域内居民意愿征询，设计方案初审、公示及改造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同时，围绕年度改造目标任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协调推进工作机制要求，配合做好综合改造的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房管局完工未结算项目预算197000000元。其中沪财建〔2022〕113号-旧住房综合改造专项补助26000000元；旧住房综合改造专项补助49000000元；沪财建〔2022〕113号-旧住房综合改造专项补助57000000元；2021年朱家角镇、盈浦街道旧里（含卫生设施）改造项目10000000元；2022年美丽家园综合改造项目33000000元；2023年房管局完工未结算项目12000000元；2023年房管局完工未结算项目10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项目总目标：进一步推进安全有序、整洁舒适、环境宜居、幸福和谐的“美丽家园”建设，显著提升小区运行安全水平和居住环境品质；标准明确、管理精细、质价相符、监管有力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进一步形成，物业服务在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民生服务保障中的能级显著提升；规制健全、民主协商、社会参与、运作有序的社区共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能力和业主自我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责权明晰、程序规范、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管理服务体制进一步优化，住宅小区行政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项目年度目标：提升住宅小区运行安全水平，让小区更安全。推进住宅小区安防监控系统改造更新；开展高层住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改善住宅小区公共管理秩序，让小区更有序。全面推行业主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促进住宅小区环境整洁，让小区更干净。基本实现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和绿色账户全覆盖，住宅小区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实现规范投放、及时清运；全面实现我区住宅小区供水企业管水到表；重点整治楼宇门栋广告乱张贴、楼道乱堆物，全面推行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清洁维护标准，净化小区环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房管局完工未结算项目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7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7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进一步推进安全有序、整洁舒适、环境宜居、幸福和谐的“美丽家园”建设，显著提升小区运行安全水平和居住环境品质；标准明确、管理精细、质价相符、监管有力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进一步形成，物业服务在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民生服务保障中的能级显著提升；规制健全、民主协商、社会参与、运作有序的社区共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能力和业主自我管理水平和显著提升；责权明晰、程序规范、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管理服务体制进一步优化，住宅小区行政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安全有序、整洁舒适、环境宜居、的“美丽家园”建设进一步推进，小区运行安全水居住环境品质显著提升；标准明确、管理精细、质监管有力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进一步形成，物业市精细化管理和民生服务保障中的能级显著提升全、民主协商、社会参与、运作有序的社区共治步完善，社区治理能力和业主自我管理水平和显著权明晰、程序规范、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体制进一步优化。通过提升住宅小区运行安全水住宅小区公共管理秩序、促进住宅小区环境整洁更安全、更有序、更干净，从而进一步推进安全洁舒适、环境宜居、幸福和谐的“美丽家园”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质量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竣工的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社会满意度	满意
--	-------	-----------	----------	----